



屏東縣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研習計畫

《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提升本縣特教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對於適應行為評量的相關測驗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的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高樹國小、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 三、研習對象：本縣學前特教老師、教保服務人員(含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教師及專業人員)，共計 200 人，第一輪每個單位至少錄取 1 名，如有餘額，第二輪再錄取 1 名，以此類推，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依據錄取順位進行審核。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路徑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黃惠萍老師，電話：08-7371783。



五、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工作團隊
08:50~09:00	開幕式	高樹國小團隊
9:00~12:00	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張英鵬教授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6:00	評估實作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張英鵬教授
16:10~	賦歸(繳交回饋單)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教保研習時數 6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填寫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三、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惠予參與學員公假登記，二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 四、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公假登記，二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 五、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